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方副校長昭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各單位 113 學年度 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現為國科會)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9 日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計算)，**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二)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多元教育課程。
- (三) 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教師學術歷程系統」中，三年內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之教師為 90 位；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寄發學術倫理課程上課時數至各教學單位，請承辦同仁協助提醒教師完成參與學術倫理課程。

- (四) 本處不定期公告校外學術倫理講座資訊，邀請全校師生參與相關講座。
- (五) 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寄發他校「AI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供教師參考，並請教師參與相關講座，以精進相關認知並確保學術誠信。
- (六)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研發處為其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通帳號，研究人員均需上線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七) 統計至 114 年 6 月 9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人數為 127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44 人；研發處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通知各單位研究助理上線修課，並將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 (八) 研發處每年辦理研究人員績優獎評選，符合資格申請本獎項之研究人員，需同步提具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方能參與選拔。

二、教學發展中心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為 9 月 3 日(二)，除當年度新進教師外，5 年內新進教師也可參加，總共有 16 名教師參與。

研習目的主要是邀請行政單位的主管，向新進教師介紹各處室的業務，讓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環境、行政措施及教學資源。其中研發處的業務簡報介紹，有學術倫理的說明。此外，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預計於 9 月 3 日(三)辦理。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1. 113 學年度未發生專利智財權相關爭議案件。
2. 113 學年度本校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共計 26 件，技術移轉授權金共計 15,089,000 元。
3. 113 學年度本處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共 4 場，課程資訊如下：
 - (1) 113 年 9 月 04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三)：專利佈局與創業保護面面觀(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 (2) 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四)：著作權基本概念(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 (3)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一)：淺談商標權(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 (4)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二)：新創團隊如何打造技術護城河？(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四、教務處

-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博士學生必需研習課程 6 小時。
 - 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免研習本課程。
- 統計至 114 年 6 月 2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碩、博士班人數為 705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249 人。

修課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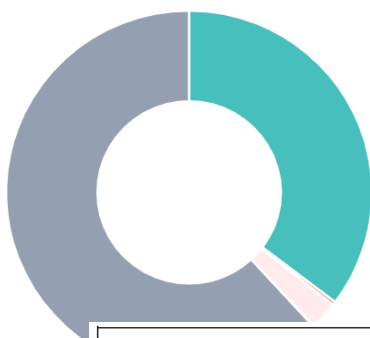
學年度：113 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計類型 研究所第一階段基礎課程修課狀況

送出

數據非即時更新，最後更新日期：2025/06/02 01:00:00

已修過並通過人數 已修過未通過
已修課未測驗 未修課



代碼	類別	人數
A	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249
B	已修課未通過測驗人數	2
C	已修課未測驗人數	18
D	已修課總人數?	269
E	需修課總人數?	705
F	課程抵免人數?	0
G	帳號停用人數?	0

系所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63	30	28	44.44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3	1	0	0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33	16	16	48.48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9	6	6	66.6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52	20	19	36.54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5	25	22	48.89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3	6	4	9.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62	42	41	66.13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29	7	7	24.14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11	5	4	36.36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23	2	2	8.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31	7	7	22.58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34	27	24	70.59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34	16	16	47.06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2	0	0	0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67	17	15	22.39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5	1	1	20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59	12	12	20.34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38	16	12	31.58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29	9	9	31.03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3	4	4	30.77
綠色智慧製造國際專班	10	0	0	0
總計	705	269	249	

五、人事室

(一) 明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能具體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就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加以定義，並就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予以說明，並將相關規定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13 學年度無新受理之學倫案件。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本中心教師共計 12 位，已有 5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通識教育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7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資源中心時數，合計 39 小時。

七、工程學院

(一) 自動化工程系：

1. 本系於 114 年 03 月 18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通過 26 位學生提出學位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符合。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28 名碩士生完成。

(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3-1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2 人)，照案通過。

2. 本系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3-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1 人)，照案通過。

3. 本系擬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待審議案由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3-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25 人)。

4.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28 名碩士生完成。

5. 本系教師共計 16 位，已有 8 位教師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車輛工程系：

1.隨時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及相關法令供系上教師參閱。

2.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 飛機工程系：

1. 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並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3. 本系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一)審議本系113-2碩士學位申請案(共31人)，經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系114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案(共12人)，經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進行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22 名碩士生及 1 名博士生完成。

(六) 機械設計工程系：

- 一、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鼓勵本系教職人員、碩士生及參與科技部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113 學年度計 27 名碩士生完成。

(七)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目前由課程委員會執行。未來會將該議題列入議案。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9 位，第 2 學期有 19 位(截至 1140602)，共計 28 名碩士生完成。
3. 依貴組提供教師[學術倫理時數]轉知並提醒教師修課後需至教師學術歷程登錄，若未修課，請依規定進行修課。

八、電資學院

(一) 電機工程系：

1. 本系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會議，審查確認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55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 24 位，已有 21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二) 光電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碩士班二年級 40 人、碩士班三年級 1 人、博士班七年級 1 人，合計 42 人通過。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41 名碩士生、1 名博士生完

成。

3. 已提醒本系教師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資訊工程系：

1. 資工系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46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20 位，已有 17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四) 電子工程系：

1. 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42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6 位，已有 16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九、管理學院

(一) 工業管理系：

1. 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訊息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24 名碩士生完成。

(二) 資訊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5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2 位，已有 11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4.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5. 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7. 轉知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8. 於碩士班必修課程中宣導，並要求學生完成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三)財務金融系：

- 1.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8 名碩士生完成。
- 2.本系教師共計 9 位，已有 3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 3.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四)企業管理系：

- 1.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22 名碩士生完成。
- 2.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本系教師共計 11 位，已有 8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 3.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 4.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 5.協助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十、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17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5 位，已有 12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予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4. 轉發研發處學術倫理課程資訊予本系師生。

(二) 應用外語系：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本系教師共計15位，已有10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休閒遊憩系：

- 1.本系教師共計9位,已有6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113學年度共計5名碩士生完成。

(四) 多媒體設計系:

1. 本系於113年3月26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碩士班課程需有學術倫理之宣導，及研究生參展發表要符合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112學年度共計5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11位，已有9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五) 農業科技系:

1. 本系教師共計 8 位，已有 2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研究人員 AI 使用指引」。

說 明：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及普及，特此訂定「研究人員 AI 使用指引」，供本校教研人員參閱及遵循。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12: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人員 AI 使用指引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隨著生成式 AI 於學術應用日增，本校為因應此趨勢，特訂定本使用指引。

二、AI 相關學術倫理議題

(一)抄襲與引用規範：

1. AI 生成內容因訓練資料來源不明，難以正確引用，可能引發抄襲風險或涉及他人著作。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規定：引用他人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視為抄襲。
3. 研究者需依著作權法及學術慣例正確引用來源，了解出版商政策（如 AI 不可列為作者，需揭露使用聲明），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二)數據真實性與責任：

1. AI 生成內容可能包含不準確或虛構資訊（如偽造引文、錯誤數據），研究者需審慎查核，確保客觀性。
2. 研究者應避免捏造或竄改數據，詳實揭露數據處理過程，對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成果負完全責任，並審慎評估其利弊。

(三)留意隱私權及資訊安全：

避免輸入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以降低個人資訊外洩風險。

三、AI 生成內容的查驗與責任

(一)AI 生成內容基於機率統計，無法明確標示來源，研究者需查驗其正確性，確保論述可靠。

(二)研究者對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產出負完全責任，發布前應審查內容，避免不準確、誤導或版權問題。

四、遵守 AI 開發者條款

使用 AI 工具前，需詳讀開發者的使用者條款與政策，了解生成內容的使用範圍與限制，避免違規。

五、計畫申請之 AI 使用揭露與規範

(一)研究人員使用 AI 於計畫申請、研究工作或學術成果發表，需清楚揭露 AI 使用情況，並遵守學術機構、補助單位（如國科會）及期刊的相關政策。

(二)若違反學術倫理（如抄襲、造假），將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處理，包含科技發展可能新增的違規態樣（概括條款）。

六、本指引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4年6月25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方副校長昭訓

記錄：張淑靜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1	副校長	方昭訓	方昭訓
2	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委員)	劉建宏	-
3	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委員)	蕭文生	-
4	研發長	楊授印	楊授印
5	教務長	鄭旭志	-
6	人事室主任	李青珊	莊捷訓代
7	工程學院院長	何智廷	-
8	電資學院院長	許永和	-
9	管理學院院長	吳純慧	趙豐昌代
10	文理學院院長	彭及忠	彭及忠
11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康世昊	康世昊
12	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陳尚源
13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代表		

113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14年6月25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方副校長昭訓

記錄：張淑靜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1	研發處 組長	陳鈺淳	陳鈺淳
2	研發處 組長	魏銘彥	魏銘彥
3	研發處	許美瑤	許美瑤
4	研發處	張淑靜	張淑靜
5	研發處	高玉芸	高玉芸
6	工作人員	陳柏霖	陳柏霖
7	工作人員	黃詠倫	黃詠倫
8	工作人員		